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1年8月15日以书面 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1 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:

- 1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:
- 2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:
- 3、发行信托产品及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:

为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,公司拟通过发行信托产品并向上海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,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。

- (1) 信托产品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:
- ①发行额度:余额不超过10亿元。
- ②发行期限:不超过一年。
- ③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首期信托产品到期后,可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和额度内滚动发行。

- (2) 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:
- ①申请单位: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- ②授信银行: 上海银行
- ③授信额度: 5亿元人民币
- ④授信期限:一年
- ⑤保证方式:信用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方案范围内,具体批准发行信托产品及银行贷款的 有关事官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